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小姐(02)85906232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ymed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0115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於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之「專業服務(C碼)」增列專屬醫師之給付項目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5月21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64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新增給付項目一事，請參考公告於本部網頁(長照政策專區/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)之「新增或修正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項目之作業說明」，填具申請表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- 三、另建議取消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有關「意見書」之規定，查長服法第8條第3項係規範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對象，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，並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。其立法意旨在於醫師所具診治病人之專業，較能瞭解病情及照護需求，為能達評估之效，除意見書外，爰列入其他同由醫師出具，且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(病歷摘要或診斷書)。又上開意見書格式，業已於106年6月2日公告。醫師出具之意見書係作為長照需求評估與核定之重要參考之



\*1070115918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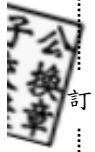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線

